

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98.2.10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1.08.30 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劃，以確保教育品質，設置本辦法。

二、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依學校本身條件、特色、目標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妥善規畫，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經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十二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國中部主任、國中部升學輔導組長、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六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六科研究會主席。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一人。

(四) 家長會代表一人。

(五)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中部主任兼任，協調行政同仁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

四、本會之執掌：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課程。

(二)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審議本校校訂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三) 隨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變革，調整課程。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 協助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六) 協助校內課程與教學的評鑑，提出建言。

(七)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改革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會議，視必要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期初討論學期重點發展方向及預定行事進度，期末檢討工作進度及問題改進，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特定議題。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

十一、本會對技術性較高的議題成立下列工作任務小組：

組別	工作要點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1. 擬定、彙整、審議各科課程計畫 2. 必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之規劃 3. 研擬、審議各科課程改革計畫
課務規劃組	1. 研擬選修制度、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配課原則 2. 研擬跑班制度、規劃分科教室 3. 修訂成績考查辦法
綜合活動課程設計組	1. 規劃綜合活動課程 2.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課程評鑑組	1.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教科書審議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規劃相關設備
教師進修規劃組	1.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國中部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